

证券代码：430460

证券简称：太湖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施泉荣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时应急管理相关要求公司董事长需具备化工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施

泉荣因不具备以上条件，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长一职；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徐晓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核查，徐晓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